**西安石油大学学生校内外租房住宿安全责任书**

依据《西安石油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为了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保障学校良好的校园秩序，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内外租房住宿。针对个别因特殊情况而申请在校内外租房住宿的学生，特与学生本人及其家长（配偶）签订安全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申请校内外租房住宿的学生及其家长（配偶）必须按照《西安石油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暂行）》中有关要求办理审批手续，经院（系）批准，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

二、自行租房住宿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各类错误极端思想，不得通宵上网，不得有酗酒、赌博、打架斗殴、卖淫嫖娼、网络犯罪等违法违纪行为，禁止制贩、吸食毒品，注意防火、防盗、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注意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三、自行租房住宿学生不得参与危害学校和社会的任何活动，不得损害他人正当权益，自觉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四、自行租房住宿的学生，应严格要求自己，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学校和住宿场所，不得在正常教学以及学校和院（系）组织的活动中迟到、早退、旷课或者无故缺勤。

五、自行租房住宿的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登记的地址住宿，变更地址和联系方式须及时上报；与他人合租的，应慎重选择合租人，并将合租人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不得擅自留宿他人，不得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向所在院（系）汇报、说明。

六、自行租房住宿的学生，应在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堂、餐馆就餐或购买食品，注意饮食卫生，远离传染性疾病区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七、自行租房住宿的学生，应当每周向所在院（系）报告住宿情况，与家长（配偶）保持联系。遇到突发状况或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要及时向学校和家长报告，遇到紧急情况应立即报警求助。

八、自行租房住宿的学生，应当积极参加学校和院（系）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积极留意各项教学管理信息，因自身原因导致错失通知信息的，责任自负。

九、自行租房住宿学生的家长（配偶），应当密切关注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配合所在院（系）经常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并及时主动与所在院（系）沟通信息。

十、申请租房住宿的学生未被批准或者批准被撤销时，学生家长（配偶）应当配合学校，要求学生于三日内返回校内宿舍住宿。逾期不归的，学校将按照校纪校规进行处理；在此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学生本人和家长（配偶）承担，学校不承担责任。

十一、自行租房住宿的学生在住宿地及往返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责任由学生本人和家长（配偶）承担，学校不承担责任。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经学生、学生家长（配偶）、学校三方签署后生效，学生、学生家长（配偶）、学生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处各留一份。

十三、申请校内外租房住宿的学生所在院（系）代表学校签署本责任书。

十四、本责任书由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本责任书未涉事项，按照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接受本责任书各项内容，对责任书的执行无任何意见。**  学生本人签字：　　　　 学生家长（配偶）签字：  与学生关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院（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